

证券代码：833162 证券简称：港力环保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15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监事会工作，发挥监督机制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公司监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三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二章 监事会会议和决策程序

第四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以邮寄和传真方式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送达方式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监事，临时监事会应当于会议召开五日前通知全体监事。

第五条 监事应当出席监事会会议。因故缺席的监事，可以事先提交书面意见，也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委托书中需写明授权范围。

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六条 公司应为监事会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组织保障，监事会可以要求公司董事、经理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相关人员应积极配合，接受询问和调查。

第七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由监事会召集人主持会议和提出会议议程，监事会进行讨论。监事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该召集人指定一名监事代其执行职权。

第八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九条 监事会与审计、法律等形成监督合力，组成完善的公司内部监督体系。

第十条 监事会应当配备具有较强业务水平的专职人员处理日常工作，承担会议召集、信息传递、日常联络等工作，必要时设置监事会办公室，保证监事会各项职能的落实。

第十一条 公司建立对监事会的信息传递机制，便于监事会及时、全面地获取财务和经营信息。公司应当为监事会提供必要业务活动经费。

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或其授权代表出席方可有效，由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通过监事会决议。监事会可以采取书面表决和

举手表决方式，并形成书面决议。

第十三条 监事会的每一项决议均应指定一名监事执行或监督执行。被指定的监事应将决议的执行情况记录在案，并将最终执行结果报告监事会。

第三章 会议记录

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某种说明性记载。

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

监事会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四章 监事会召集股东会的程序

第十五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意见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

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八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权归于监事会并经股东会批准，解释权归于监事会。

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12 月 15 日